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張元鈞
電話：02-27208889轉6360
傳真：02-27209164
電子郵件：bw6930@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430335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局同意賡續辦理貴市與本市交界地區部分學生於114學年度得免遷戶籍申請就讀本市國民中學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14年1月10日本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及調整審議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114學年度於本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及關渡國民中學於非額滿且不增班之原則下，同意賡續辦理貴市部分地區學生得免遷戶籍申請就讀本市國民中學，說明如下：

(一)學生戶籍登記於貴市汐止區橫科、福山、宜興及東勢4里得申請誠正國中。

(二)學生戶籍登記於貴市淡水區福德里得申請本市關渡國中。

(三)惟旨揭二校仍應以設籍本市之本市國小畢業生優先分發為原則。

三、貴市部分地區國中階段學齡學生得免遷戶籍就讀本市所屬國中之新生入學辦理期程，準用「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



誠正國中 1140121



OTAA1146000570

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4條第2項規定，前開地區學童家長得於114年6月30日（星期一）至7月4日（星期五）止，逕至「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完成網路登記（無法登入平臺者，持戶口名簿正本及國小應屆畢業證書逕至所屬學區國民中學辦理）。倘前揭2校新生入學人數達額滿標準，經本局公布為額滿學校後，則應請學生返回貴市學校就讀。

四、本案副知本市誠正、關渡國中，請協助辦理適齡學童入學相關事宜。

正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臺北市立關渡國民中學

電文
2025/01/31
07:48:29
交換文章

裝

訂

80
線